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佳好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7451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107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16000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教育局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18938741_1116000569_1_ATTACH1.pdf、
18938741_1116000569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學校財團法人（財團法人私立學校）及所屬私立大專校院
所有不動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，應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
定，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教育局111年1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1100152035號函辦
理，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
二地政士公會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
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、台北
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

